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鹏源达	14,566,002	18.11
2	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	14,096,200	17.62
3	南京美智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200,000	8.96
4	联辰达	4,979,672	6.20
5	李春梅	2,347,710	2.92
6	姜洪祥	1,141,544	1.42
7	蔡建刚	1,097,252	1.37
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4
9	上海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昶安莱福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	1.18
10	上海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昶安莱福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1,9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鹏源达	14,566,002	18.11
2	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	14,096,200	17.62
3	南京美智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200,000	8.96
4	联辰达	4,979,672	6.20
5	李春梅	2,347,710	2.92
6	姜洪祥	1,141,544	1.42
7	蔡建刚	1,097,252	1.37
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4
9	上海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昶安莱福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	1.18
10	上海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昶安莱福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1,9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回购资金是否存在被质押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期间颁布新的回购实施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导致回购方案在实施期间无法实施并作出披露。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

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36,75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42,9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1,43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上限7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预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测算回购后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测算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67,408	214,290	428,571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80,367,408	80,143,212	79,309,927
总股本	80,367,408	80,367,408	80,367,408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尚未解锁的股份以及在回购期间有限限售解禁的情况,上述表格中回购股份的数量为截至2023年9月28日数据;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发生的数据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89,738.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0,134.47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5%、2.0%,预计不会对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1.6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十一)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申请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不

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静先生。2023年10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未来未能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予以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6. 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呈报、履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 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因素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期间颁布新的回购实施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自然人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回购专户设立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888614506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10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1.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4日 14:00分
2.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 14:00分
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 涉及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A股股东

1. 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和补选独立董事
2. 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赵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赵杰先生简历;赵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处长、副巡视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赵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三)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已届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赵杰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人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资格审核,推选赵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0)。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1. 赵杰先生简历;赵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处长、副巡视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赵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3-05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于2023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本月	月度环比		本年累计	年度环比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9727	101.00	3206	161622	177422	-4.91
	多用途乘用车(MPV)	1770	1143	54.98	10992	19071	12.76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0628	10626	-0.03	123300	54264	127.37
	轻型商用车(轻客)	16549	11210	47.63	146679	134820	8.77
	中型商用车	1640	1349	22.24	14479	12097	11.36
	大型商用车	1894	1364	39.78	14021	15168	15.23
	客车(非新能源客车)	307	224	37.06	3006	1706	52.76
	新能源乘用车	2676	1373	67.76	16120	8099	90.04
	大型商用车	72	26	176.92	510	362	186.39
	中型商用车	146	163	36.92	1468	1377	6.88
小型商用车	117	46	154.28	878	768	10.83	
合计	54339	46634	19.08	499226	431916	15.12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596	1596	100.00	13674	13816	54.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目标获取情况简述
近日,山西省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山西省2023年保障性配电网、光伏发电项目评审结果的公告》,拟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鲁能山西岚风光伏发电项目”纳入2023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清单,项目类型为风电发电,建设规模为8万千瓦,建设地点为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建建设指标的获取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储备,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1.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示期为2023年11月6日至11月10日。公示结束后,尚需前期调研论证。

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静先生。2023年10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未来未能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予以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6. 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呈报、履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 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因素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期间颁布新的回购实施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自然人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回购专户设立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如下:

<